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最近年度 (114 年度) 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 (A)	實際出席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程德睿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	0	10	100%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共舉行 10 次會議，當年度所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之審閱
 - 2.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5.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
 - 6.重大之資產交易
-
- 財務報告之審閱，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同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辦理。該事務所因落實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郭乃華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

本公司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郭乃華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出具其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檢核受委託之簽證會計師暨其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

又本公司依據 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揭露之審計品質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品管支援能力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客戶熟悉度高、外部檢查缺失數低於同業。導入雲端審計平台，使全球可採行一致化之審計方法論以確保審計品質，更有效率地執行跨國或集團審計；應用數位科技，節省行政作業時間，使審計工作更專注於特定風險及異常之查證。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 3 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修訂內部控制之薪工循環部分條文，及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資計發作業案。

■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派財務部會計處經理楊秉宗任會計主管一職。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聘任沈欣儀女士為財務部副總經理。

■重大之資產交易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覆決同意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出售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標售友誼大樓房屋與土地。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3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核定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友誼大樓房屋與土地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案。

審計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資訊如下：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覆決子公司 PT SHINKONG TEXTILE INDONESIA 購置聯外道路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2.審議現金增資子公司 PT SHINKONG TEXTILE INDONESIA 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03/11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審議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2.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3.審議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及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4.審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5.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6.審議會計主管之人事異動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審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8.覆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友誼大樓房屋與土地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04/08	第三屆 第十三次	審議本公司參與『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04/17	第三屆 第十四次	審議調整參與『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05/13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2.審議對『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銀行，依股權比例出具支持函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06/25	第三屆 第十六次	審議財務部主管聘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聘任沈欣儀女士為財務部副總經理。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08/13	第三屆 第十七次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11/05	第三屆 第十八次	核定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士林區陽明四小段 190-1 地號土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地及其上建物(友誼大樓)全棟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案	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114/11/13	第三屆第十九次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114/12/18	第三屆第二十次	1.審議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2.審議本公司 115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3.審議修訂內部控制之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4.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資計發作業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通過